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信诺”）向金信诺供应链提供担保为其办理贷款融资业务所需要，金信诺供应链的资金流充裕将有助于其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有效的代采服务，本次公司及常州金信诺为金信诺供应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2年2月21日